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及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半導體權益  
由單一上市控股公司即  
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經營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資本重組  
導致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股份  
可獲180股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基準  
以實物方式分派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合併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股份

建議註銷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  
終止購股權計劃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股價敏感資料

繼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一份綜合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兩家公司的股東。務請股東留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及綜合通函所載有關華潤勵致的股價敏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備考報表。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後，擬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或倘該建議未能全面落實，則按華潤勵致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為基準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實物分派（即華潤上華股份）。華潤勵致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實物分派權益。

茲提述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集團重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聯合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綜合通函（「綜合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華潤勵致及華潤上華的股東。綜合通函載列過往並未刊發且對華潤勵致股價而言可能屬敏感的若干資料。根據假設華潤上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收購華潤勵致的半導體業務而編製的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30.14億港元，而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經調整收入淨額則約為158,500,000港元。務請股東參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刊發的華潤上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及綜合通函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華潤上華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以瞭解其他詳情。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及華潤勵致的董事會會議將於同一天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通過推薦及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股息。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後，擬按每持有100股華潤勵致股份可獲180股華潤上華股份（或倘該建議未能全面落實，則按華潤勵致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比例）為基準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實物分派（即華潤上華股份）。華潤勵致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實物分派權益。為符合實物分派權益（如有）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華潤勵致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下文所載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實物分派及合併建議若干其他方面的預期時間表。其他資料請參閱綜合通函。

## 事項

二零零八年

遞交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
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 .....	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
公佈華潤勵致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二月十四日
華潤勵致股份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 .....	二月十四日
交易附帶實物分派權益的華潤勵致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月十四日
買賣除淨附帶實物分派權益的華潤勵致股份的首日 .....	二月十五日
遞交華潤勵致股份轉讓表格以享有實物分派的最後期限.....	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潤勵致的停止過戶日期 .....	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釐定附帶實物分派權益予華潤勵致股東的記錄日期及公佈有關華潤勵致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時間表 .....	二月二十二日
向華潤勵致股東分派實物分派及向該等接納購股權註銷建議的華潤勵致購股權持有人分配華潤上華股份 .....	二月二十九日
華潤勵致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三月三日

本公告內就上述事項所指的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勵致董事為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傑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教授及楊崇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